

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甲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项目编号：包 1《ZBZB-2025-261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156000（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2. 数量：一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完全履行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应明确采购人所提供的总体方案意图，结合设计方案制定安全、合理、可操作的施工方案；
2.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施工搭建时不得遮挡场地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

道，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区域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4. 需确保项目期间风险控制，保障人员、财务等安全，降低不可控因素的风险，保购买相关保险；

5. 一切有关展览设备、搭建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节假日期间，供应商不得以施工人员紧缺，材料价格高涨作为拒绝或临时涨价的理由，可在合理范围内调控价格；

7. 搭建（含撤场）完成后，活动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活动结束后按场地要求将场地撤除、垃圾清运并清洁场地；

8. 采购人全程监督项目工作进度，并对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9.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配套的具体实施服务方案，由采购人审核调整后，确定最终执行方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156000（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不含税价格¥147169.81（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税金¥8830.19（大写：捌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2.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项目验收标准:

(1) 应明确采购人所提供的总体方案意图, 结合设计方案制定安全、合理、可操作的施工方案;

(2)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施工搭建时不得遮挡场地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 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不得在人员密集区域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在高空作业时,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 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 周围应设置安全区, 由专人看护, 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 必须按时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 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4) 需确保项目期间风险控制, 保障人员、财务等安全, 降低不可控因素的风险, 保购买相关保险;

(5) 一切有关展览设备、搭建结构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相关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节假日期间, 不得以施工人员紧缺, 材料价格高涨作为拒绝或临时涨价的理由, 可在合理范围内调控价格;

(7) 搭建(含撤场)完成后, 活动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 活动结束后按场地要求将场地撤除、垃圾清运并清洁场地;

(8) 采购人全程监督项目工作进度, 并对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9) 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配套的具体实施服务方案, 由采购人审核调整后, 确定最终执行方案。

2.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条款

(1) 乙方完成布置后,通过甲方立即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2)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则应告知乙方具体修改意见由乙方进行修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应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15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见项目编号：ZBZB-2025-2615）

2. 项目投标文件（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已上传标书）

3. 成交通知书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第九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交流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ZBZB-2025-2615), 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开标后, 经
评审小组评审, 采购方同意, 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包 1 的成交
供应商。

成交金额: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和规范标准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方 陕西省商
务厅 联系并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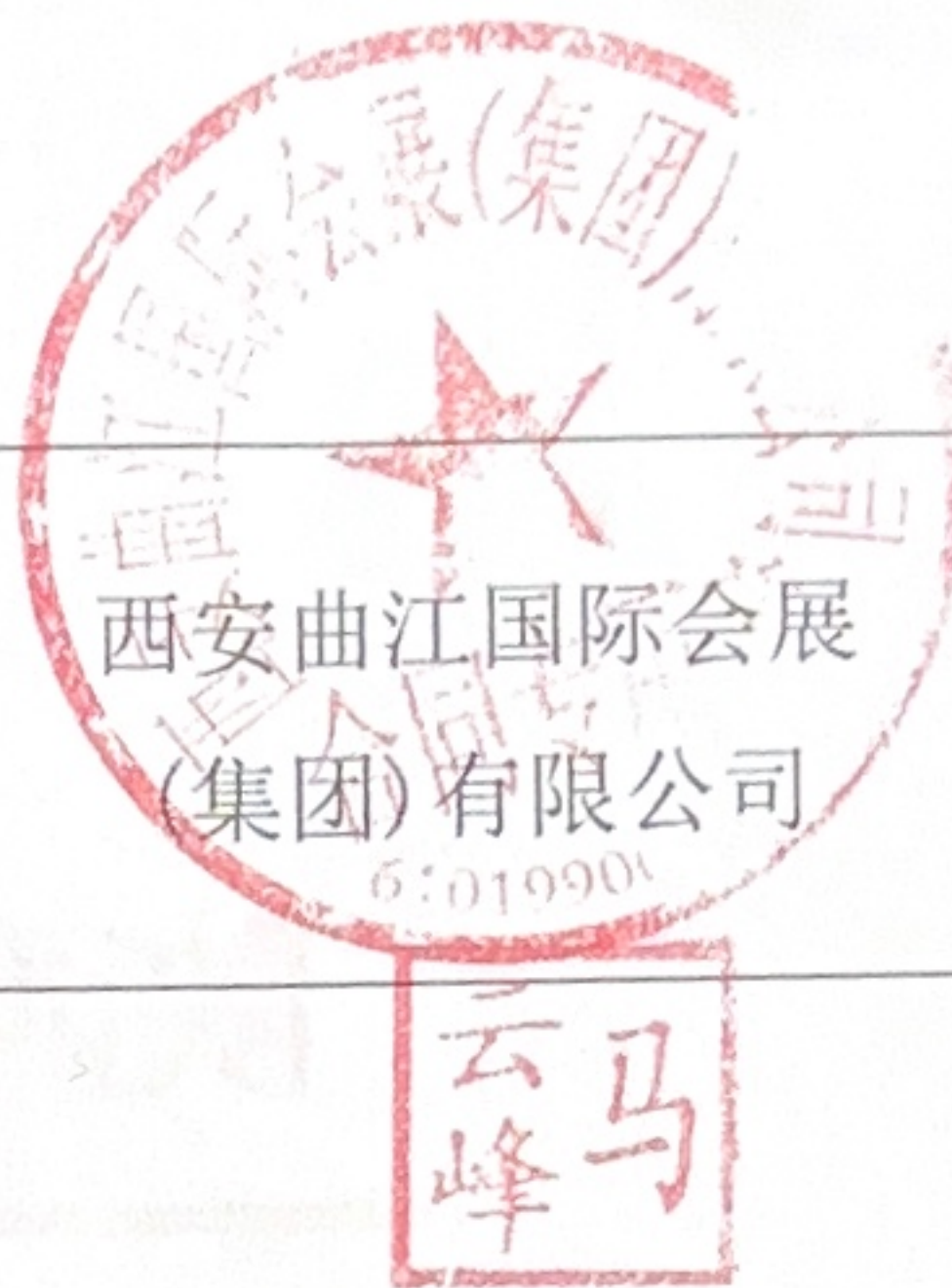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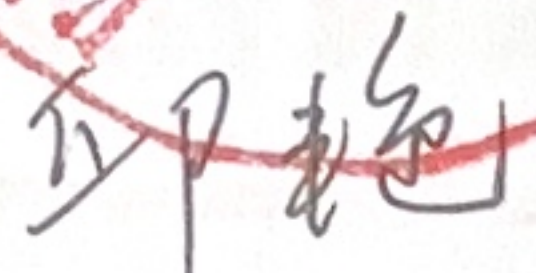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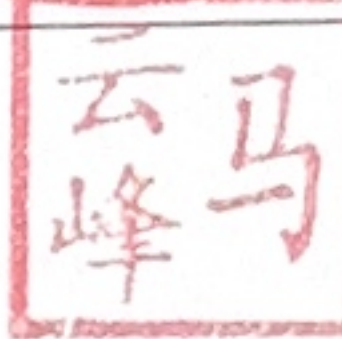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1. 成交通知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信息。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广 场省政府院内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汇新路 1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分行营 业部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西安长安南路 支行
银行帐号:	786601880000031562	银行帐号:	721001552000000039
电 话:	029-63913971	电 话:	1779237199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